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公告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2007年11月1日在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公司會議室召開了2007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下稱「會議」）。會議通知於2007年10月29日以專人送達、傳真等方式發出。

會議由公司董事長譚旭光召集並主持。本次會議應到會董事18名，其中14名董事出席會議，董事張伏生、陳學儉書面委託譚旭光，董事顧林生書面委託徐新玉，董事顧福身書面委託房忠昌。監事孫承平、丁迎東列席了會議。經審查，上述相關董事的授權委託合法有效。本次董事會到會董事人數超過公司董事會成員半數，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召集及召開程序合法有效。會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合法有效通過如下決議：

審議及批准關於多家競爭對手涉嫌侵犯公司專利權事宜的議案。

會議審議了公司技術中心對市場上銷售的發動機進行抽樣檢測後出具的《關於個別企業對公司專利侵權情況的檢測報告》，根據該檢測報告，我公司至今仍受法律保護的柴油機油氣分離器等多項專利受到嚴重侵犯，該等柴油發動機專利主要包括：ZL200320121039.6（柴油機油氣分離器）、ZL200320121422.1（柴油機曲軸前油封密封裝置）、ZL200520124550.0（螺旋槽結構的曲軸法蘭）、ZL200520125023.1（用於柴油機的第一凸輪軸襯套），涉嫌侵權的企業主要包括濰坊華東發動機有限公司、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關聯公司、山東乾龍專用汽車有限公司等。對前述侵權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知識產權事務中心及北京國科知識產權司法鑒定中心出具了《技術鑒定報告書》，根據該技術鑒定報告書的鑒定結論，該等柴油發動機產品與我公司受專利保護的產品相同或者相近。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還向公司董事會出具了專項法律意見，認為：該等企業侵犯了公司專利權，公司依法有權要求該等企業立即停止侵權，並有權要求其賠償公司損失。

為此，公司董事會形成決議如下：

- 1、在本次會議後立即向有關方發出律師函，通知其對公司專利構成侵權的違法事實，並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權，賠償公司所有損失；
- 2、要求公司做好依法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的準備，並在與有關各方無法達成協議的情況下，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對上述侵權企業提起民事訴訟等法律措施；
- 3、鑒於知識產權保護在企業發展過程中的核心作用，董事會責成公司根據上述專利侵權事件的進展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進一步做好知識產權的保護工作，對於無視國家法律，侵犯公司知識產權的行為及時採取果斷、有效的法律措施，以維護公司的合法權益。

表決結果：同意18票，反對0票，棄權0票，該議案獲得通過。

特此公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譚旭光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07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